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相 對 人 江佩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佩齊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9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9月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03年9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2,57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3年9月12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本金1,968,4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催告函、電催記錄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2月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

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市		中山	五	20-2	52.00	全部	

附表(建物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635	嘉義市○○街00號之2	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住家用；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；二層	37.00	42.24	79.24	電梯樓梯間	3.50	平方公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